

税务

期数 P392 – 2024 年 5 月 7 日

税务评论

海关出台 AEO 高级认证便利新政 “两降低两提升” 助力外贸质升量稳

2024 年 4 月 6 日，中国海关总署出台《海关总署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质升量稳的通知》（署稽发[2024]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向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推出“两降低两提升”4 个方面 17 条便利措施，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营造更优营商环境，促进服务外贸质升量稳。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即经认证的经营者，是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s）的一项核心制度，由海关对企业的信用情况、守法程度和安全水平进行认证，并给予通过认证的企业优惠便利措施。

此次政策的发布与实施正值第六届全球 AEO 大会¹前夕，彰显了中国海关对全球贸易与便利化政策推进的力度，以及对 AEO 企业的高度重视和支持。

背景

自 2014 年中国海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中首次明确高级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 AEO 企业以来，中国海关积极开展与其他国家（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并给予 AEO 企业相应的通关便利。

为助力 AEO 企业开拓外贸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竞争，海关总署先后颁布了多项便利举措，以促进 AEO 企业的发展，例如：

- 2021 年 2 月 25 日，海关总署颁布《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的通知》（署企发[2021]16 号），明确了对 AEO 高级认证企业五类 22 条便利化措施。
- 2022 年 7 月 15 日，海关总署再出台《海关总署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通知》（署企发[2022]73 号），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新增六条便利措施。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陈荣杰**

合伙人

电话：+86 21 2316 6922

电子邮件：rogechen@deloitte.com.cn**林健涛**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057

电子邮件：tomlin@deloitte.com.cn

¹ 第六届全球 AEO 大会由世界海关组织（WCO）主办、中国海关总署和深圳市联合承办，将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中国深圳召开。

除此之外，北京海关、上海海关、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深圳海关等直属海关以及相关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 AEO 高级认证企业的便利措施。

上述海关便利举措，对中国 AEO 企业进出口通关便利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新的外贸形势下，中国海关响应业界呼吁，进一步出台政策提升 AEO 企业优惠力度。

主要便利措施及影响

36 号文提出了“两降低两提升”17 项便利措施。相对于以往的便利措施，36 号文呈现出监管创新、政策优化以及科技运用的特点。

降低检验检疫监管频次（6 项措施）

- 降低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抽批比例。
- 降低出口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包装现场检验次数。
- 降低出口生物材料查验比例。
- 降低纳入远程属地查检改革企业的现场查检次数。
- 简化出口水产品企业备案注册流程，缩短备案注册时间。
- 特定动植物产品实施目的地检疫和分类管理。

适用较低的监管频次是很多企业申请 AEO 的主要动因之一。36 号文结合海关现有的监管模式创新，对食品化妆品、危化品危险货物、生物材料、水产品、动植物产品等检验检疫主要商品提出了降低检验检疫监管频次便利措施。

以危化品及危险货物为例，36 号文明确高级认证企业优先适用“检验批”监管模式，降低出口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包装现场检验次数。出口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包装现场检验往往是很多出口企业头疼的问题，为保障国际运输安全，一般出口危险品监管需实施“报检批”检验，企业出口危险品需 100% 查验送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也需在危险货物产地 100% 开展使用鉴定。而采取“检验批”一次现场检验、多次申报出口的监管模式，同一“检验批”的首个“申报批”实施现场检验，后续“申报批”可审核单证后直接放行，有望减少一半以上的现场检验频次，大大缩减企业等待检验时间，有效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便利企业出口。此外，36 号文还规定对 AEO 企业生产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优化性能检验周期为 1 年，相比一般情况下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三个档次的检验周期，检验频率大大缩减，极大便利了危险货物经营企业。

除了“检验批”的监管新模式，36 号文还提出了远程属地查检改革、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核查作业统筹叠加实施模式、特定动植物产品目的地检疫和分类管理等便利化措施。

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4 项措施）

- 有条件地开展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税款担保试点。
- 延长适用主动披露时限。
- 进一步降低查验率。
- 扩大便利措施适用范围。

36 号文针对免除税款担保、认证等级适用等优惠措施，在现有政策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明确了适用条件以及实施范围，使得相关措施更有操作性，也更有利于提升高级认证企业的获得感。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电话：+ 86 10 8512 5698

电子邮件：bem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有条件开展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税款担保试点——在现有政策下，高级认证企业可以申请免除担保。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存在标准不清晰，企业申请难等问题。36号文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向海关申请免除“两步申报”模式下的税款担保，有范围、有条件给予企业免除担保。

延长适用主动披露²时限——根据最新的“主动披露”规定，涉税行为主动披露不予行政处罚的时限是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超出6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则需要满足一定要求后才可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如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等条件）。36号文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期限延长为1年，1年内发现涉税违规行为（含出口退税），无论金额大小，高级认证企业向海关主动披露可免于行政处罚。这项措施给予了AEO企业更优惠的容错机制。

认证等级从高适用——36号文规定对于报关单（备案清单）上境内收发货人为高级认证企业，且申报单位、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为非失信企业的，可适用报关单上最高信用等级企业的便利措施。试点对信用等级为高级认证企业的物流运输企业承运的非失信企业货物，经物流运输企业信用承诺，其承运货物可适用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在以往的AEO便利措施适用实践中，对于认证等级采取“从低适用”的原则，这导致很多高级认证进出口收发货人在选择报关、物流企业时会优先考虑同为高级认证的服务商，也压缩了很多非高级认证企业报关物流企业的发展空间。现改为“从高适用”后，意味着对于境内收发货人为AEO的企业，只要不选择海关信用等级为失信的报关物流服务商，在通关环节仍可享受AEO的通关便利。此外，对于运输企业承运货物的“从高适用”也给具有AEO企业资质的物流运输企业带来优势，有助于外贸物流运输行业的优化发展。

提升便利措施智能化水平（3项措施）

- 智能化落实便利措施。
- 扩大AEO数据自动交换范围。
- 优先纳入智慧海关相关应用场景改革。

36号文引入了智慧海关的应用场景，支持AEO企业以“智”提质，率先享受智慧海关“安全、便利、高效”的红利。例如在相关作业系统中实现自动识别或标记高级认证企业信息，实施智能化优先排序，优先实施进出口报关单修撤、进出口货物口岸检查、属地查检、取样送检，加快作业实施时效；优先适用“保税+ERP”“互联网+稽查”模式等。

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4项措施）

- 扩大海关协调服务范围。
- 优先提供海关外网应用服务。
- 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 推动便利措施扩容升级。

上述措施将聚焦于优化海关服务，以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例如为高级认证企业提供“一对一”协调服务；对高级认证企业出口动物源性食品等在国外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或高级认证企业反馈在互认国家（地区）便利措施落实存在问题的，海关将积极沟通协调解决；对高级认证企业集团内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优先提供信用培育服务等。

观察与建议

截至2024年3月底，中国已经与26个经济体签署AEO互认安排（协议），覆盖52个国家（地区），互认安排（协议）签署数量和互认国家（地区）数量居全球“双第一”。作为国际贸易的金字招牌，AEO资质是从事全球贸易业务相关企业的最佳信用资质之一。尤其对于“走出去”企业而言，作为中国的AEO企业，可以享受AEO互认国家（地区）提供的便利措施，如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和进口货物查验率、对需要实施查验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AEO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等。这些便利措施，在当前全球贸易不确定因素加剧的情况下，无疑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了良好的风险对冲工具。

另一方面，除了以36号文为代表的来自海关给予高级认证企业的便利措施以及国际互认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还可享受来自国内其他政府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推出的有关支持政策（例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今年初印发的《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本市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² “主动披露”是海关为推动进出口企业守法自律而实施的一项容错管理制度。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企业、单位自查发现其进出口活动存在违反税款征收或其他海关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况，主动向海关进行书面报告并接受海关处理，由海关视情节予以减轻、从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可参见德勤中国税务评论：<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23/deloitte-cn-tax-tap3802023-zh-231011.pdf>

在上述背景下，我们建议企业全面了解 AEO 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结合自身情况，积极考虑申请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以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对于拟申请海关高级认证或已经取得高级认证的相关企业，我们建议：

充分运用海关的培育政策

36 号文提出，对高级认证企业集团内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优先提供信用培育服务。由于 AEO 高级认证取消了整改环节，对于很多新申请以及重新认证的企业来说，可能面临较大的达标压力。而培育措施的引入，为企业在海关正式现场审核前提供了拾遗补缺的机会。目前海关在继续做好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大型外贸骨干企业信用培育的同时，也会加强对新质生产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培育力度，以扩大 AEO 企业范围。为此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可以积极向海关申请进行信用培育，提升包括供应链贸易安全在内的关务综合合规管理水平，为申请和维护 AEO 资质奠定基础。

定期内审强化企业合规管理水平

需要注意的是，海关在持续给予 AEO 企业便利措施的同时，对 AEO 企业也有着相应的合规要求。我们建议 AEO 企业加强定期审核评估，结合高级认证企业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每年定期开展针对认证指标以及进出口活动的自查工作，指定分管关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整改；对发现的申报错误，充分应用主动披露等制度，降低其对企业信用等级的影响。

借力技术手段实现关务管理数字化转型

随着智慧海关的不断推进落实，海关通过 AI、大数据等技术逐步实现海关监管的耳聪目明，风险管理和后续监管的精准性也将不断提高，这也给 AEO 企业带来数字化转型的挑战。建议 AEO 企业充分运用技术手段，部署先进的关务系统，针对高级认证企业信息化系统的要求，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统计、可分析、可预警”的功能。同时，针对存在大量简单重复劳动的工作，如数据下载、税单打印、特许权使用费应税核算等，可以考虑采用机器人解决方案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减少人为差错风险。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